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1樓。本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張之龍先生（地址為香港半山區麥當勞道62號永康大廈17樓B室）及張有滄先生（地址為香港半山區麥當勞道62號永康大廈15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6年5月19日，向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後於2016年6月10日以0.01美元的對價轉讓予Evergreen Holdings。
- (b) 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包括該1股已發行股份）被重新指定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100,000,000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 (c) 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向Evergreen Group發行99,999,999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作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Evergreen Investment收購訓修製品廠的對價。
- (d) 於2016年6月30日，Evergreen Group分別向Evergreen Holdings及SEAVI Advent（即其於相關時間的股東）派發99,999,999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作為特別股息。
- (e) 於2017年6月19日，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於[編纂]完成前，全部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成股份。悉數轉換優先股後，(i) 將會註銷1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且本公司股本將相應減少；及(ii)透過增設100,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從9,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正式通過：

- (a) 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ii)[編纂]於[編纂]釐定；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於各情況下，均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且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批准轉讓[編纂]股[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由[編纂]的任何額外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緊接[編纂]完成前，36,908,517股優先股（即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36,908,517股股份，並相應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以有關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2017年6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根據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情況下最接近者）配發及發行），其中[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vergreen Holdings及SEAVI Advent，所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入賬列作繳足，並授權董事使有關資本化及分派生效；及
 - (v) 批准建議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並授權董事實施該[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編纂]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者除外）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的股份（不論該等證券或購股權是否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或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要約及協議，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利。「有關期間」指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 (e) 透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列示。除「歷史及發展」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Asia Treasure

於2016年7月6日，Asia Treasur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8月1日，Asia Treasure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東珍

於2016年1月1日，東珍於391,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佔其已發行股本的20%)以總對價896,701港元轉讓予豪迅，故而東珍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PF Agro

於2016年7月28日，EPF Agro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孟加拉塔卡，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孟加拉塔卡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EPF Agro按面值分別向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oden Kite配發1股及999股股份。陳國強先生擔任受託人，為及代表Wooden Kite於EPF Agro持有1股股份。

EPF Carton

於2016年7月12日，EPF Carton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孟加拉塔卡，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孟加拉塔卡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EPF Carton按面值分別向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de Pride配發1股及999股股份。陳國強先生擔任受託人，為及代表Jade Pride於EPF Carton持有1股股份。

EPF Printing

於2016年7月12日，EPF Printing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孟加拉塔卡，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孟加拉塔卡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EPF Printing按面值分別向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assy Brick配發1股及999股股份。陳國強先生擔任受託人，為及代表Glassy Brick於EPF Printing持有1股股份。

Evergreen Printing

於2017年1月3日，Evergreen Print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訓修製品廠及東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權益的51%及49%。

E5株式会社

於2016年11月22日，E5株式会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Asia Treasure及株式会社東京義發整形分別擁有其股權的51%及49%，須分別向E5株式会社出資4.59百萬日元及4.41百萬日元。

Glassy Brick

於2015年11月23日，Glassy Brick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1月15日，Glassy Brick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於2016年11月5日，Glassy Brick按面值分別向訓修製品廠及東程有限公司發行50股及49股股份。於2017年1月3日，訓修製品廠及東程有限公司以每股股份1美元的對價將其於Glassy Brick的全部股份轉讓予Evergreen Printing。完成上述轉讓後，Evergreen Printing成為Glassy Brick的唯一股東。

Golden Blossom

於2016年10月6日，Golden Blossom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11月1日，Golden Blossom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olden Times

於2015年9月25日，Golden Times被行政解散。

Jade Pride

於2015年12月14日，Jade Prid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1月15日，Jade Pride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

Pleasant Cape

於2015年12月9日，Pleasant Cap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Pleasant Cape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0,000股股份。

Prime Day

於2016年4月1日，Prime Da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4月22日，Prime Day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

Red Stone

於2016年5月11日，Red Stone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Red Stone以總對價5,000美元向Prime Day配發5,000股股份。

Rose Glade

於2015年12月16日，Rose Glad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1月15日，Rose Glade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

Sunleaf

於2015年12月21日，Sunleaf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1月15日，Sunleaf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於2016年4月27日，Sunleaf按面值分別向訓修製品廠、Prince Orchid Limited及東源（中國）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499股、2,000股及7,500股股份。於2016年6月21日，訓修製品廠以總對價500美元向東源（中國）有限公司轉讓Sunleaf的500股股份。

Timely Global

於2016年5月10日，Timely Globa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6月8日，Timely Global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於2016年6月9日，訓修製品廠以對價1美元向東源（中國）有限公司轉讓Timely Global的1股股份。

Wooden Kite

於2015年12月9日，Wooden Kit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1月15日，Wooden Kite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

6.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7.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予以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編纂]的股份，或購回就此而言於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的股份，有關數目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述規限下，任何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中撥付，或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成員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隨時獲全面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倘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相應導致本公司在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尚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尚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就任何相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須經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相關程度的購回授權而致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Choi Kyong Ho與豪迅就以896,701港元的對價轉讓Choi Kyong Ho於東珍的391,000股股份予豪迅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1日的買賣單據；
- (b) 訓修製品廠與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就以1美元的對價轉讓訓修製品廠於Timely Global的1股普通股予東源（中國）有限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9日的轉讓文書；
- (c) 訓修製品廠與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就以1美元的對價轉讓訓修製品廠於Timely Global的1股股份予東源（中國）有限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9日的買賣單據；
- (d) 訓修製品廠與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就以500美元的總對價轉讓訓修製品廠於Sunleaf的500股普通股予東源（中國）有限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的轉讓文書；
- (e) 訓修製品廠與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就以500美元的總對價轉讓訓修製品廠於Sunleaf的500股股份予東源（中國）有限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的買賣單據；
- (f) Evergreen Investment與Evergreen Group就以99,999,999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的對價轉讓Evergreen Group於訓修製品廠的30,000股普通股予Evergreen Investment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轉讓文書；
- (g) Evergreen Investment與Evergreen Group就以99,999,999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的對價轉讓Evergreen Group於訓修製品廠的30,000股普通股予Evergreen Investment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買賣單據；
- (h) 重組契據；
- (i) 股東協議；
- (j) Evergreen Group與Evergreen Holdings就以零對價轉讓Evergreen Group的99,999,999股股份予Evergreen Holdings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轉讓文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Evergreen Group與SEAVI Advent就以零對價轉讓Evergreen Group的36,908,517股優先股予SEAVI Advent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轉讓文書；

(l) [編纂]

(m) [編纂]

(n) [編纂]

(o) 不競爭契據；

(p) 彌償契據；及




(q)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所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01701260	訓修製品廠、訓修國際及訓修環球	26	2010年8月30日	2020年8月29日
2		301847863	Wisdom Ocean	26	2011年3月3日	2021年3月2日
3		303055428	Wisdom Ocean	26	2014年7月3日	2024年7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我們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所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584855	昆明訓修	26	200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3日
2		3001888	昆明訓修	26	2003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3		3013417	昆明訓修	26	200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7日
4		3013416	昆明訓修	26	200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7日
5		1584854	昆明訓修	26	201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3日
6		1588884	昆明訓修	26	201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0日

(iii) 我們於世界其他地方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世界其他地方註冊了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所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日本	5118579	有限会社アイコ ーポレーション	26	2008年 3月14日	2018年 3月14日
2		美國	4730555	Wisdom Ocean	26	2015年 5月5日	2025年 5月5日
3		美國	5153006	Wisdom Ocean	26	2017年 2月28日	2027年 2月28日
4		美國	5185048	Wisdom Ocean	26	2017年 4月18日	2027年 4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我們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申請了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訓修	香港	303823128	本公司	26、28	2016年6月29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營運中使用的主要註冊域名包括下列各項：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epfhk.com	訓修製品廠	2000年8月4日	2026年8月4日
2	qddcn.com	昆明訓修	2009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3	wigs2dolls.com	Wisdom Ocean	200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4	lesalonwigs.com	豪迅	2011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5	wigyouup.com	豪迅	2013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6	flagwigs.com	Wisdom Ocean	2013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7	flagwigs.co.uk	Purple Star	2014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之龍先生 ⁽¹⁾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編纂]	[編纂]
張有滄先生 ⁽¹⁾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Evergreen Holdings (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持有[編纂]股股份。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直接全資擁有。Felix Family Trust為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張有滄先生的兒子，未成年人）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CLC Family Trust為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均被視為於上述[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相聯法團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之龍先生 ⁽³⁾	Evergreen Holdings ⁽¹⁾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Golden Evergreen ⁽¹⁾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CLC Investment ⁽¹⁾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CLC Management ⁽¹⁾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Evergreen Group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73.0%
張之龍先生 ⁽³⁾	Ventures Day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Acemaster Ventures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Cowden Ventures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Fast Track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Golden Image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之龍先生 ⁽³⁾	Market Focus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Punchline Ventures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Smart Plus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Evergreen Holdings ⁽¹⁾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Golden Evergreen ⁽¹⁾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CLC Investment ⁽¹⁾	信託受益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CLC Management ⁽¹⁾	信託受益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Evergreen Group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Ventures Day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73.0%
張有滄先生 ⁽³⁾	Acemaster Ventures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Cowden Ventures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有滄先生 ⁽³⁾	Fast Track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Golden Image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Market Focus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Punchline Ventures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Smart Plus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Evergreen Holdings (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故Evergreen Holdings、Golden Evergreen、CLC Invest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 (2) Evergreen Group約73.0%的已發行股本由Evergreen Holdings擁有。Evergreen Group持有Ventures Da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Ventures Day持有Acemaster Ventures、Cowden Ventures、Fast Track、Golden Image、Market Focus、Punchline Ventures及Smart 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Evergreen Group、Ventures Day、Acemaster Ventures、Cowden Ventures、Fast Track、Golden Image、Market Focus、Punchline Ventures及Smart Plus均為Evergreen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直接全資擁有。CLC Family Trust為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Felix Family Trust為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之龍先生、張家璋先生(張有滄先生的兒子，為未成年人) 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均被視為於上述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Evergree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Golden Evergreen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FC Invest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FC Manage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LC Invest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LC Manage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¹⁾	信託受託人	[編纂]	[編纂]
Wong Hor Yan女士 ⁽²⁾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SEAVI Advent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Evergreen Holdings為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Evergreen、FC Investment、FC Management、CLC Investment、CLC Management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被視為於Evergreen Holdings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ong Hor Yan女士為張有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有滄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EAVI Advent將向[編纂]授出[編纂]，[編纂] (代表[編纂]) 可根據[編纂]行使有關[編纂]，據此SEAVI Advent可能須[編纂]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則SEAVI Advent所持的股份數目將減至[編纂]股。SEAVI Advent由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被視為於SEAVI Advent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方便就[編纂]，SEAVI Advent將透過[編纂]項下的[編纂]借出最多[編纂]股股份予[編纂]以補足[編纂]。詳情請參閱「[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我們的 附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Evergreen Printing	東程有限公司	49%
E5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東京義發整形	49%

2. 董事委聘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編纂]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或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委聘書。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相關花紅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予以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任何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5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6月19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參與者」	指	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要求的人士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現有優秀人才、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再創佳績。

(b)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編纂]所列的[編纂]；(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編纂]；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編纂]應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編纂]。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該等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彼等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上述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贊成提議授出購股權的投票。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公佈為止。具體而言，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ii) 除上文(i)段所述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就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言，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對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有關調整須在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根據本段進行任何股份合併則除外）的基礎上作出，但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公開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公開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按可比較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向所有承授人（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其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提出合適的要約。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股東派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派發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且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且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2)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銷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3)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4) 受上文第(r)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5)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時；
- (6)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或
- (7) 待(s)段所述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方可生效。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則除外。有關修訂亦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取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者（猶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的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權利）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以及股份[編纂]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會提出或可能會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5,313美元（約41,33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編纂]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的轉讓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Doulah & Doulah	孟加拉法律顧問
Travers Thorp Alberga	開曼群島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意見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編纂]的詳情

有關[編纂]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說明	登記地址	[編纂]數目	[編纂]的額外 [編纂]數目
SEAVI Advent	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股	[編纂]股

1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就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產生或獲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須予以繳稅並應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支付的稅項；及(ii)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非稅項索償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倘該等虧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有關）。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控股股東在以下情況下（其中包括）將毋須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稅務負債：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負債作出指定撥備、儲備或準備金；或
- (ii) 於[編纂]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產生稅項負債；或
- (iii) 於[編纂]後，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稅項負債。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任何事項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申索、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押記、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足額彌償，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不合規」一節所述者；(b)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或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物業」一節所述物業）違反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c)與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重組有關的任何負債，上述各事項均指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出現的事項。

1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適用於保薦人。與[編纂]相關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尚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編纂]辦理登記，而無須登記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批准。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上述專家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4.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